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02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0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03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月19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特气体”）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0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监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内滚动使用，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监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62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在上海市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173.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06.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7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设立专门进行存储。

公司依照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募集资金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

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副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余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的要求管理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0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04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月19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特气体”）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0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监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内滚动使用，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监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62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在上海市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173.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06.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7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设立专门进行存储。

公司依照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募集资金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

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副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余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的要求管理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0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05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月19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特气体”）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0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监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内滚动使用，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监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62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在上海市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173.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06.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7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设立专门进行存储。

公司依照规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募集资金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

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副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余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的要求管理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0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06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号），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就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信托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华先生先共同持有公司股份41,117,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1%；史建国先生先持有公司股份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监事史建国先生先持有公司股份28,200股，